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已建立一系列信息管理、控制与披露的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从制度及制度执行上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按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

制度的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执行情况良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